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育学硕士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20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具体实际,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从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

一、评选对象

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2018 级职业技术教育学专业、2019、2020 级全日制教育学专业在读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学业奖学金(不含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以及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其他情况,可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广师大〔2019〕686 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广师大〔2019〕513 号)。

二、评选条件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质优良；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如有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自动取消评审资格。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名额约为在校生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8000-10000 元/年；二等奖学金名额约为在校生人数的 25%，奖励标准为 4000-8000 元/年；三等奖学金名额约为在校生人数的 65%，奖励标准根据资金预算动态调整。

硕士点	所在学院	专业	年级	在校生人数	一等奖学金名额 (10%)	二等奖学金名额 (25%)	三等奖学金名额 (65%)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育学	研一	25	3	6	16
			研二	23	2	6	15
		职业技术教育学	研三	18	2	5	11

四、计分细则

一、一年级学生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依据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排序进行评定，破格录取的研究生只能参评三等奖学金。

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①复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外语复试成绩；

②总成绩 =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成绩/5) × 0.6 + (复试成绩/2) × 0.4

二、二、三年级学生

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总分值 = 学业成绩评分 + 科研成绩评分 + 荣誉称号评分。

(一) 学业成绩评分 (满分 50 分)

采用加权平均分方法。将研究生英语、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职业技术教育原理、职业教育心理学、职业教育管理、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论七门学位课程总分的平均分计为学业成绩评分，计分方法如下：

学业成绩得分 = Σ (每门科目原始分 × 该科目学分) / 七门科目总学分 * 100 * 50%

学业成绩得分 = 本人原始学业成绩得分 / 所有申报此项中最高分 * 100 * 50%

(二) 科研成绩评分 (满分 40 分)

学术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署名原则上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其他情况研究生视为第二作者），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申请评奖的各种科研成果，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大学）。

量化统计，计分方法如下：

1. 论文

（1）在省级以上期刊（有 ISSN 和 CN 刊号）公开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每篇计 1 分；

（2）在核心期刊（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每篇计 2 分；

（3）所发表科研论文被 SCI、SSCI、EI、ISTP 索引检索（需要出示图书馆检索证明）每篇计 3 分；

（4）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在原有的基础上计 2 分；新华文摘摘要转载在原有的基础上（1000 字以上计 1.5 分、1000 字以下计 1 分）；卡片转载在原有的基础上计 0.5 分；

（5）参加学术会议、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文章（有书号）每篇计 0.5 分。

注明：

①以上科研成果，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研究生本人可视为第一作者；同等条件下，研究生本人是唯一作者优先；

②以独立作者发表论文全额计分，若有多人合作发表论文，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即第一作者获得计分的60%，第二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第三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如此类推，最后余额属于最后一位作者。

③导师为第一作者，若有两位及以上作者为研究生，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及以后作者计分方式按照第②条计算方法计分。

2. 课题

学生本人独立主持和参与同学的课题，按以下标准评分：

- A. 省部级课题每项计4分；
- B. 市厅级课题每项计3分；
- C. 校级课题每项计2分；

注：主持课题项目以相关部门的立项通知文件为准。重大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2系数计分，重点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1.5系数计分。主持人和课题参与者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3. 学术著作、教材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每部计2分。

①以上科研成果，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研究生本人可视为第一作者；同等条件下，研究生本人是唯一作者或

是第一作者优先；

②以独立作者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全额计分，若有多人合作出版，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即第一作者获得计分的60%，第二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第三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如此类推，最后余额属于最后一位作者。

③导师为第一作者，若有两位及以上作者为研究生，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及以后作者计分方式按照第②条计算方法计分。参与编著、编写教材，且已经公开出版，独立篇章(10000字以上，书中必须有明确的分工说明为依据)，每万字计0.5分。编著、教材累计计分字数不超过2万字。

4. 知识产权及专利

以下计分方法适用于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及专利，均以证书排名第一为准计算，排名每递减一位相应减去0.3分；如为受理状态，相应计分减半。授权知识产权允许提交多项（分值可累加），同类型的受理知识产权最多允许提交一项。

- (1) 获得发明专利每项计2分；
-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计1分；
- (3) 外观专利每项计0.5分；

以上科研成果的认定，均以学校科研处规定为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A. 发表论文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原文）；未见刊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可在中国知网页面查询，需提供网站收录页面截图，可视为已发表论文执行。同一论文被多种系统收录时，以最高分值计算，只记分一次。

B. 主持课题需提交课题立项通知书；如有变更，需提交按正常手续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原件和复印件。

C. 参与编写学术著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版权页、所编写的章节需有明确标注，如在著作前言或后记中注明所编写章节及数字等），否则不予认定。

D. 知识产权及专利需要提供发明或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报告、提案被采纳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提案等被校级以上采纳；国家级部门 3 分/项；省部级部门 1.5 分/项；市厅级部门 1 分/项。

注：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学术成果得分=本人原始学术成果得分 / 所有申报此项中最高分*100*40%

（三）荣誉称号评分（满分 10 分）

1. 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教学、科技、文化等竞赛奖项：

（1）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

（2）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5 分；

（3）获得市厅级（含广州市、深圳市）奖项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 分；

（4）获得校级奖项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

（5）获得南粤优秀研究生、广东省优秀研究生奖项，计 2 分；

2. 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每项计 0.5 分。

说明：

（1）获得各级别奖项的特等奖参照一等奖执行，获得优秀奖和其他奖项不计分；

（2）个人单独参赛或团队参赛，不论排名均按同一标准（即最高值）计分。

（3）金、银、铜奖项分别对应一等、二等、三等奖

（4）竞赛奖项只计组织单位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竞赛，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均不计入，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为准。

荣誉称号得分=本人原始荣誉称号得分 / 所有申报此项中最高分*100*10%

五、其他说明

1. 同一年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成果材料不能重复使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之前已获得同类奖项，本年度申请时，已使用过的成果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上一年获得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成果本年度评选时可以使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当年自动获评研究生学业三等奖学金。

2. 所有学会、委员会等机构取得的成果均不计分。

3. 经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得分后出现同分情况时，一年级的优先按照复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序，二年级的优先按照学业成绩评分的高低进行排序，三年级的按照科研成绩评分的高低进行排序，特殊情况的须由评审委员会开会讨论后确定。

4.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评审组织

2020 年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陶红

副主任委员：吴水爱、陈丽君

委员：谢德新、曹育红、孙文云

行政人员代表：梁爽

研究生代表：待定

六、评审流程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工作。

具体流程为：

1. 学生自主申报。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递交《诚信承诺书》，连同可以展现自己能力和素质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生已修课程成绩表、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学术专著、省级或省级以上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于规定时间前上交本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逾期不予受理。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评选资格。

2.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需对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并将公示无异议后的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在评审过程中，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平公正评审。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

会确定初评人选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须在 2 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

3. 上报初选名单与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0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公示情况》、《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生汇总表》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稿）》连同推荐候选获奖研究生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七、本细则由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